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8 款暨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防範 106 年春節期間危安、洩密或偶突發事件發生與減輕事件發生後損害程度，機先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以確保本局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參、專案任務：

- 一、結合本局行政力量，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預防發生危安與洩密事件。
- 二、蒐報危害、破壞、洩密或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並強化安全維護作為，以防範竊盜、破壞、縱火及其他危害情事發生。

肆、計畫執行：

- 一、工作期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22 時起至 2 月 2 日(星期一)24 時止，為期 15 天。
- 二、工作重點：
 - (一)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 1、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本局員工不得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 2、實施稽核抽查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並加強維護措施；另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3、協助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實施保密安全檢查，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即通報本府資訊中心及政風處，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以提升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4、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以增進本局員工保密觀念。
- 5、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二)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 1、預先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先期發掘潛藏危安漏洞，迅謀改善。
- 2、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本局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員工加強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 3、春節連續假日期間，本局各單位人員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協調相關單位適採因應措施及通報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 4、各單位應紓解陳情請願誘因，妥善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注意後續狀況發展，並隨時陳報局長及知會政風室。
- 5、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得知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資料，應立即通報地區調查機關處理。另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情資，即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三) 協助機關保防聯繫：

- 1、適時宣導提醒赴陸員工有關風險，以提高員工危機意識，並避免攜帶存有公務機密之隨身碟旅遊，以免員工遭受威脅致生洩密情事。
- 2、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適時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

三、協調配合：

- (一) 本局永華市政中心之安全維護由政風室會同秘書室辦理；民治市政中心之安全維護，請區域計畫科、都市規劃科、地景規劃工程科共同辦理。
- (二) 本局永華市政中心與民治市政中心之外圍等安全維護及偶發事件之防制，協請轄區警察機關支援。

四、狀況通報：

- (一) 期間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洩密事件時，各單位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
- (二) 協處機關聯絡資料：
 - 1、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06) 2987777
 - 2、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
 - 3、本府消防局：
 - (1) 勤務指揮中心：119
 - (2) 災害應變中心：(06) 2989119
 - 4、本府資訊中心：(06) 2987374
 - 5、本府政風處電話與傳真：

(1) 電話：(06) 2982742、0937626355、0921564691

(2) 傳真：(06) 2982746 (24 小時開機)

(三) 本局通信聯絡：

1、各科室通信系統應加強維護，以保持暢通。

2、政風室：專線電話(06) 3901413、傳真機(06) 2991440、
行動電話 0920311451

伍、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